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与关联方形成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刘策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行为；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销售、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方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5188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	2016年实际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借款（偿还）	27,000	27,000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	利息	1,744	1,744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用房租赁	186	186
合计			28,930	28,930

(三)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预计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室租金	协议价	188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35,000
合计				135,1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徐增增、刘策，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徐增增、刘策，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为本公司提供的办公用房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2、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彩琴，注册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21楼A、B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汽油、煤油、

柴油的批发；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等销售，经营进出品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万联”）的股东，持有49%股权，与本公司形成关联方。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

（1）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和信用政策。

（2）租赁业务

租赁办公用房按照考虑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及办公房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承租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金、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浙江中兴合资成立舟山万联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种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油品销售，与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